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第一 校區 電機與資訊 學院 電子工程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 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計算機導論	3	必修	
微積分(一)	3	必修	
電學理論	3	必修	
電學實習	1	必修	
網際網路設計實習	1	必修	
電子學	3	必修	
微積分(二)	3	必修	
物理	3	必修	
程式語言	3	必修	
電腦與電機英文	2	必修	
數位設計	3	必修	
電路學(一)	3	必修	
電子電路	3	必修	
電子電路實習	1	必修	
資料結構	3	必修	
數位設計實習	1	必修	
數位電子電路	3	必修	
實務專題(一)	2	必修	
實務專題(二)	2	必修	
應修學分數合計	46 學分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。
- 二、本校其他各系學生皆可選讀本系為雙主修。
- 三、選讀本系為雙主修者，需修畢本系專業必修科目46學分，並經審查合格後，始授予雙主修學位。
- 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※本修正案經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組員施俊男

系主任：

陳浩暉

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